

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58 号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因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导致公司需计提的偿付金额的准确性，以及无法判断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对控股股东行使追偿权的可收回金额等。此外，年审会计师在审计意见中强调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尚处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

(1)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形和原因。并结合公司存在的大额资金占用、大额亏损、违规担保、公司被立案调查等情况，说明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判断依据，以及认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2) 你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报告期公司存在 1 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存在 1 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请公司说明相关缺陷的具体情况、缺陷发生的时间、缺陷对财

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已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效果。

2、根据年报，报告期末你公司受限资产合计金额 14.68 亿元，占净资产的 60.09%，其中涉及货币资金、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多个科目。此外，公司因诉讼原因造成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五家子公司股权被冻结。

(1) 请以列表形式说明上述资产受限的具体原因、受限的具体时间、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请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账户银行名称、账户类型及用途、被冻结单位名称、被冻结金额、被冻结日期以及被冻结具体原因等）、公司银行账户的设置情况、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个数占公司银行账户个数的比例、被冻结的账户金额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

(3) 请结合货币资金、主要资产、子公司股权等受限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形”的情形，如是，请公司董事会发表意见并披露，并及时提交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如否，请提出充分、客观的依据。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4) 详细说明上述资产受限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应对计划，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3、根据《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你公司 2018 年期末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余额 16.34 亿元。请说明上述资金占用余额的解决进展，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追偿措施，并对照该专项说明中披露的资金占用金额，说明是否与前期披露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4、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86 亿元，同比减少 31.23%，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0.33 亿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23 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为 57.71%。

(1) 请说明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销售内容、账龄结构、期后回款情况以及欠款客户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的匹配关系；

(2) 结合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信用政策情况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减少的原因和合理性；

(3) 结合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政策，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5、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6.52 亿元，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 16.34 亿元，计提坏账比例为 100%，主要为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形成的债权。

(1) 请说明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形成的债权具体内容，并自查与

前期披露情况是否一致；

(2) 请说明你公司针对其他应收控股股东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计提金额的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审慎性原则，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3) 请说明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款项回收措施和解决该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

6、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3.24 亿元，同比增长 86.29%，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57.92 万元；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市场形势、存货结构及价格走势等因素，说明报告期末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7、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期末余额为 25.57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 33.34%，主要为并购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塑米”）产生的商誉。本期你对能特科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0.55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具体计算过程、主要参数等，并结合能特科技、上海塑米的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变化等，说明你公司当期对能特科技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8、报告期末，你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为 6.55 亿元，较 2017 年期末公允价值减少 4.59 亿元。请结合周边同类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波动情况，说明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确认、计量的合理性及合规性，公允价值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9、请说明长期待摊费用-融资费 1,665.11 万元的性质，具体内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10、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流动负债 35.99 亿元，高于流动资产 24.84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14%。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为 1.79 亿元。

(1) 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你公司流动负债的偿还情况，针对逾期债务拟采取的措施和已采取的措施；

(2) 结合目前的融资环境、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以及公司可用货币资金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债务情况等，量化分析你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你公司拟采取的提高偿债能力的针对性措施；

(3) 综合上述情况，分析你公司由于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导致的债务增加、流动性短缺等风险，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如是，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11、报告期，你公司营业外支出中预计诉讼赔偿为 10.48 亿元，主要为控股股东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公司为同孚实业、冠福实业担保所产生的未决诉讼事项所致。请公司以列表

形式说明公司对上述违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计入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并结合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现有判例等，进一步说明公司预计负债金额计提的标准，判断诉讼败诉概率的依据，全额计提赔偿金额是否谨慎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律师、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你公司 2018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2.01 亿元、39.39 亿元、35.98 亿元、35.35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0.55 亿元、1.9 亿元、2 亿元、-1.55 亿元。请分别说明你公司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3、根据年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合计持有公司 20.88%的股份已被司法冻结，且存在多项轮候冻结。请说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相关进展情况、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结合控股股东所持你公司股份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受限状态，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等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此外，你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控股股东及闻舟实业与深圳诺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鱼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合作框架协议》，筹划将其所持有的 383,716,723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诺鱼科技，至今未有进展。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已不具备可行性，如是，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作出相关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6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

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30日